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57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68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1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03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5
8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41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持有达利凯普 16,069.6417 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47.26%，为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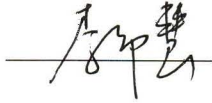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致鑫”）持有达利凯普 16,069.6417 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47.26%，本单位为丰年致鑫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丰（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致鑫”）持有达利凯普 16,069.6417 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47.26%，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永泰”）为丰年致鑫的控股股东，本单位为丰年永泰的控股股东，通过控制丰年永泰而间接控制丰年致鑫，并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赵丰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为达利凯普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

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直接持有达利凯普 1,434.3864 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4.22%，此外，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利凯普 1.09%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549%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份；同时，本人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达利凯普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本人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达利凯普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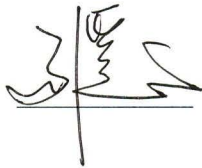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溪笔（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持有达利凯普 1,746.8910 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5.14%，同时，本人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达利凯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本人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达利凯普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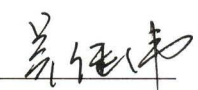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继伟（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利凯普 1.09%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253%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份；同时，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达利凯普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达利凯普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国兴（签字）：杨国兴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 582.2972 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1.71%，同时，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达利凯普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达利凯普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

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达利凯普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戚永义（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利凯普 1.09%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253%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份；同时，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达利凯普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达利凯普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才纯库（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利凯普 1.09%股份，本人通过持有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505%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达利凯普股份；同时，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该部分股份。达利凯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达利凯普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本人担任达利凯普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达利凯普申报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的方式。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大玮（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大玮' (Wang Da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6,855.0258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20.1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田宇" (Tian Yu).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534.1582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1.5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大连汇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东洲 (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391.7159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1.1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耿 凯（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369.7704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1.0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溪笔（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单位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1,572.7099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4.6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单位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单位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873.4466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2.5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宝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a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727.8874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2.14%。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 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582.2972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1.7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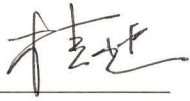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桂 迪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 4月 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582.2972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1.7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 飞 (签字): 孙飞

签署日期: 2021年 4月 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553.1667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1.6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志超（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499.5264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1.4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俊奇（签字）：钟俊奇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333.6320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0.9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 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在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利凯普”）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达利凯普291.1500万股股份，占达利凯普股份总数的0.8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达利凯普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达利凯普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亦不由达利凯普回购本人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达利凯普股份，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之承诺事项给达利凯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达利凯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赤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下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30个交易日。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

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5,000万元（孰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10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公司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1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30个交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单位系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单位特承诺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本单位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单位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单位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单位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单位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5,000万元（孰高）。本单位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本单位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本人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5,000万元（孰高）。本人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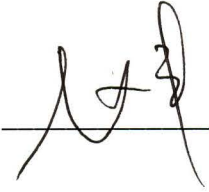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系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特承诺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10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

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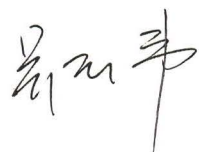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刘溪笔（签字）：



吴继伟（签字）：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才纯库（签字）：




杨国兴（签字）：



王大玮（签字）：



戚永义（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溪笔", written over the text of the representative's name.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现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努力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单位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单位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单位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单位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单位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单位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单位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 4月 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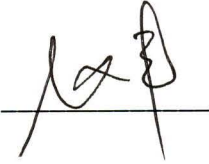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刘溪笔(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溪' (Liu Xi)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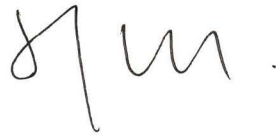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郭金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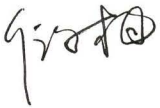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任学梅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陈 斯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i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王 卓（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卓'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4年 4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吴继伟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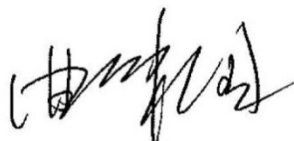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曲啸国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 9 月 2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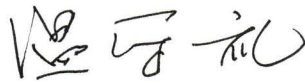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温学礼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ue Li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胡显发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nfa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达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之签署页)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才纯库 (签字): 

杨国兴 (签字): 

王大玮 (签字): 

戚永义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单位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单位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 (签字)：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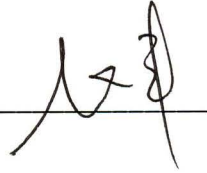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Zhao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刘溪笔（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溪' (Liu Xi)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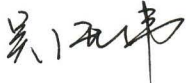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吴继伟（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郭金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JX'.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任学梅（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陈 斯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王 卓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卓'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1年 4 月 16 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曲啸国 (签字):



2023
签署日期: 年 9 月 26 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温学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ue Li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胡显发(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nfa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人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招股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秀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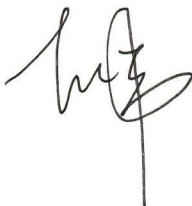
张 鹏（签字）：


郭宏艳（签字）：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才纯库（签字）：

杨国兴（签字）：

王大玮（签字）：

戚永义（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 4 月 16 日

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0日



承诺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肖 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肖 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肖 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承诺函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担任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正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张臻杭
61110023


王东
6111002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黎
6101940087999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控股股东，现就避免与达利凯普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达利凯普（含达利凯普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单位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达利凯普期间，本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达利凯普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单位承诺不向业务与达利凯普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影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达利凯普及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1、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达利凯普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时，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本单位书面询证，本单位将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如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在收到书面解释后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单位应与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达利凯普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达利凯普提出解决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达利凯普、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达利凯普)，并由达利凯普、其他相关主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

法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

2、如本单位作出的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对由此给达利凯普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3、本单位无合法理由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达利凯普有权扣留全部应向本单位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单位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 (签字):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利凯普”）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达利凯普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达利凯普（含达利凯普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达利凯普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达利凯普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达利凯普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对达利凯普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达利凯普及达利凯普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1、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达利凯普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情形时，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本人书面询证，本人将在接到该询证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解释。如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在收到书面解释后认为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应与达利凯普或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将相关事宜提交有权监管机构认定。如有关监管机构认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确实存在与达利凯普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形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在该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达利凯普提出解决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达利凯普、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达利凯普），并由达利凯普、其他相关主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应

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后予以实施。

2、如本人作出的声明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对由此给达利凯普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3、本人无合法理由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达利凯普有权扣留全部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 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4年 4 月 16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了公开承诺，针对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单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师慧 (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4）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赵 丰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刘溪笔（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刘溪' (Liu Xi)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郭金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JX'.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任学梅（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王 卓（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卓'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陈 斯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i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吴继伟（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曲啸国（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9月2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温学礼（签字）：

温学礼

签署日期 21年 4月 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董事签字：

胡显发（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nfa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5）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秀丹（签字）：


张 鹏（签字）：


郭宏艳（签字）：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才纯库（签字）：

杨国兴（签字）：

王大玮（签字）：

戚永义（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